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验〔2020〕77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

你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工作动态（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pcfj/pjfj/gzdt/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龙田浪，主要从事布匹定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现场设有布匹定型机3台、松布机4台、卷布机3台、燃天然气锅炉1台。工艺流程：胚布→松布→加热定型→卷布→包装出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8年11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0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蓬环审〔2018〕110号）批复。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未经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